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SKB500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已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同意其开发的创新药物SKB500新药临床试验申请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一、药品基本情况

SKB500是一款由科伦博泰针对靶点生物学特点，利用OptiDCTM平台技术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ADC药物，在临床前研究中显示出良好的疗效和安全窗，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8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4-06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收到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近日，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布了该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确定公司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公用动力系统项目专业工程

2、招标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中标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金额：4.24亿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影响力的提升。本项目收入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项目履行将对公司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招标人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一）目前公司已收到该项目的中标结果，但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也尚未与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合同签订、合同条款等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签订的《良信电器项目补充协议》，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约定鼓励公司投入新设备，并给予新公司购买生产性设备投资额6%的贴息奖励，限额2000万元。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符合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议约定有关政策，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转入的财政扶持资金843.98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843.98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后期相关项目完成验收后按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摊销转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在后期相关项目完成验收后按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摊销转入公司当期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良信电器项目投资协议书、良信电器项目补充协议

3、设备投资补助申请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4-050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591731）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17:00前预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公司邮箱（drt600329@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

（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591731）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磊女士、独立董事代表、首席财务官马健先生、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6日17:00前预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公司邮箱（drt600329@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0日15:00-16:00通过东方财富路演（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591731）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健、江凌

电　话：022-27020892

邮　箱：drt60032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路演（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591731）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4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案件一，原告蒋海东请求判令被告一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向原告支付差额补足款人民币16,367,877元，被告二蔡昌蔚先生对被告一所负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等为实现原告权利而产生的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诉讼案件二，原告蒋海东请求判令被告一瀚川投资向原告支付差额补足款人民币28,604,183元，被告二蔡昌蔚先生对被告一所负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等为实现原告权利而产生的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诉讼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除本次诉讼涉及的协议外，不存在与其他方签署同类协议的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瀚川投资（简称"被告一"）及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简称"被告二"）的通知，得知其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苏0591民初15446号】和【（2024）苏0591民初1545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一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蒋海东

被告一：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蔡昌蔚

2、事实与理由

2023年3月20日，原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投资持有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对手为被告一，交易金额28,853,173.5元，交易股数为50万股，交易均价57.7元/股。2023年10月30日，原告与二被告共同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约定被告一为原告的投资本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被告二承诺就被告一在协议项下承担的义务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现原告要求二被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差额补足款人民币16,367,877元（该金额暂按照2024年9月9日收盘数据计算，最终以原告实际退出投资之日的数据计算出的金额为准）；

（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所负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等为实现原告权利而产生的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二）诉讼二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蒋海东

被告一：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蔡昌蔚

2、事实与理由

2023年3月17日，原告参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认购金额5,049.9972万元获配869,041股，发行价格58.11元/股。2023年10月30日，原告与二被告共同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约定被告一为原告的投资本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被告二承诺就被告一在协议项下承担的义务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现原告要求二被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差额补足款人民币28,604,183元（该金额暂按照2024年9月9日收盘数据计算，最终以原告实际退出投资之日的数据计算出的金额为准）；

（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所负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等为实现原告权利而产生的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诉讼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上述两个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诉讼结果。若上述两个案件败诉，控股股东需承担差额补足款及相关诉讼费用，实际控制人对控股股东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名下财产被冻结或者进入司法执行程序。若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冻结，根据以上诉讼中原告诉讼请求金额折合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诉讼一所涉及股权的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诉讼二所涉及股权的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7%（以上比例均暂按2024年12月4日收盘价测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7.93%，实际控制人蔡昌蔚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0.48%，其通过控制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7.93%股权、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5.32%股权和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1.2%股权，合计持有公司控制权34.93%。本次诉讼不会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蔡昌蔚正在积极应诉，并承诺除本次诉讼涉及的协议外，不存在与其他方签署同类协议的情况。公司将跟进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4年12月5日起增加浙商证券为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高股息ETF，基金代码：159302）、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港股通ETF，基金代码：159318）、银华中证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高股息，扩位证券简称：高股息ETF，基金代码：563180）、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油气资源，扩位证券简称：油气资源 ETF，基金代码：563150）、银华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成长，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成长ETF，基金代码：56234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客服电话	95345	网址	https://www.stocke.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6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9,018,155.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6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4年12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2月6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2024年12月9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份额计入其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2024年12月10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2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雨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3,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路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98,9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07,315,429.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91,584,570.27元。2021年11月2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9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19,357.67	18,000.00
2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26,217.18	20,000.00
3	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	8,083.93	3,000.00
4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2,658.78	8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保本条款、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相关人员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3,000万元人民币（含）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63,000万元人民币（含）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云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国泰君安对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63,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滚动使用。

● 投资品种：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保障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保本条款、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相关人员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建立了安全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亦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0	云路股份	2024/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12月19日 09:00-16: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并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事先与天职国际进行充分沟通，天职国际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4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旭先生，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雪先生，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女士，于2005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9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8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与上一期年报审计费用下降2.22%。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天职国际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公司2023年年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职国际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天职国际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天职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88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8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